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 号《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4,59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5,400,943.40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和邦生物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涛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
| 保荐代表人         | 周飞、阚道平                   |
| 联系电话          | 010-81152000             |
|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 否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
| 成立时间     | 2002年8月1日  |
| 上市时间     | 2012年7月31日   |
| 上市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 股票简称     | 和邦生物   |
| 股票代码     | 603077   |
| 法定代表人    | 曾小平  |
| 联系电话     | 028-62050230   |
| 传真       | 028-62050290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s://www.hebang.cn/">https://www.hebang.cn/</a>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4年11月19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食用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

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合规经营与独立性、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原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和邦生物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上市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和邦生物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6.47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利润为-6,179.26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利润 154,179.21 万元下滑 50%以上。2024 年度和邦生物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市场整体下行，主要产品

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二是因市场整体下行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除前述主要原因外，融资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也导致了2024年度经营业绩下降。

2025年度，和邦生物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40.67万元，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5年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317.27万元；同时，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部分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下降15.91%。

针对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持续、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正处于大化工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认为公司确实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风险，但下滑的幅度无法准确预计。除《募集说明书》对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及相关风险提示以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会后事项《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就公司面临的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论述和风险提示，并持续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6年年初至今，和邦生物部分主营产品如草甘膦、双甘膦、蛋氨酸等市场价格出现回升态势，未来若主营产品价格回升企稳、矿产板块贡献更多利润，和邦生物经营亏损的局面或将改善（不构成保荐机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业绩变动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风险事项，关注资本市场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20号）。

2026年1月24日，和邦生物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详见《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在遵守内幕信息规则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也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除前述《警示函》相关事项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所述募投项目一致。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邦生物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且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前述尚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飞



阚道平

